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3)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賣方之財務顧問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在目標集團達到目標經審核淨利潤的規限下，賣方(獨立第三者)可能會於最多3,115,393,976股股份(參考說明用途匯率計算)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48%。因此，賣方及其股東可能會成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訂立收購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根據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目標經審核淨利潤

根據收購協議，倘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到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即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則將會配發及發行B批代價股份及C批代價股份予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有關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對代價之影響，敬請參閱「代價」一節。

##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OPCo與濱海汽車城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其具有追溯效力，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策略性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內「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完成後，(i)賣方將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亦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汽車城為一家由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女婿及兄弟分別持有98%權益及2%權益之公司，因此，於完成後，濱海汽車城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完成後，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與濱海汽車城所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之全年上限金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為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ii)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持續關連交易；及(iv)待完成後，委任由賣方所提名之一名人員為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發送通函予股東，當中將會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內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送該通函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而有關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履行。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在達到目標經審核淨利潤的規限下，有關出售股份之代價最多為人民幣916,000,000元，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按每股代價股份0.3712港元之發行價分三批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之代價股份支付：

- (i) 本公司須以於完成日期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A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第一批代價，其包括之代價股份數目相等於(a)人民幣100,000,000元；及(b)人民幣20,000,000元乘以8.5之總和按當時之協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等額再除以發行價。僅為說明的用途，參考說明用途匯率而釐定之A批代價股份數目將為918,292,984股股份，相當於收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4%。為免生疑問，A批代價股份之實際數目將如上文所述參考當時之協定匯率釐定；

- (ii) 待目標集團達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即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後,本公司須以於緊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簽署核數師報告發出後之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B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第二批代價,其包括數目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乘以8.5按當時之協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等額再除以發行價之代價股份。僅為說明的用途,參考說明用途匯率而釐定之B批代價股份數目將為289,092,236股股份,相當於收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1%。為免生疑問,B批代價股份之實際數目(如有)將如上文所述參考當時之協定匯率釐定;及
- (iii) 待目標集團達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即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後,本公司須以於緊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簽署核數師報告發出後之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第三批代價,其包括數目相等於(a)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與(b)人民幣30,000,000元兩者之差乘以8.5按當時之協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等額再除以發行價之代價股份,惟最高數目為人民幣66,000,000元乘以8.5按當時之協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等額再除以發行價(「C批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為免生疑問,即使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高於人民幣96,000,000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C批代價股份之數目只相等於C批代價股份最高數目。

僅為說明的用途，假設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超過人民幣96,000,000元，參考說明用途匯率而釐定之C批代價股份數量將為1,908,008,756股股份，相當於收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64%。然而，C批代價股份(如有)之實際數目將會參考當時之協定匯率以及上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而釐定。為免生疑問，倘若賣方須(a)減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以避免觸發全面要約責任；或(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取得執行人員之清洗豁免，豁免全面要約責任，則本公司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予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之時限將為上文(a)或(b)完成後10個營業日。

本公司承諾，在有關法律允許之情況下，在收購協議日期至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予賣方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增加其股本或作出任何其他變動而會影響到其已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除非賣方另行以書面方式同意及已對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作出相應調整以維持上述賣方之有關股權百分比。但倘若於配發及發行任何代價股份予賣方後，賣方(a)於按下文「賣方之禁售承諾」一段內所載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或(b)為避免觸發全面要約責任而減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則本公司並無責任須就賣方因上文(a)或(b)而出售代價股份之部分調整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只有在目標集團能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達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目標經審核淨利潤的情況下，方會配發及發行有關批次之代價股份予賣方。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71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43.76%；
- (ii) 股份於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2港元折讓約43.9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6港元折讓約43.41%。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0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48%（假設(i)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C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止之間並無任何變動；及(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超過人民幣96,000,000元）。

代價（包括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1)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匯總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賣方就目標經審核淨利潤作出之承諾；(3)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4)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相近之公司的市盈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i) 目標集團已根據收購協議完成重組，已經取得及／或完成有關重組之一切政府批准、存檔及許可證，並已經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全數支付及結清重組所涉及之有關相關股份轉讓之轉讓價而並無任何尚未支付款項；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下決議案批准：
  - (a) 收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
  - (c) 持續關連交易；及
  - (d) 待完成後，委任由賣方所提名之一名人員為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收購協議內所載由賣方所給予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v) 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現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或經營業務的重大不利影響；
- (vi) 賣方就收購協議取得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其他協議或合約所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通知；
- (vii) 取得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協議賣方須取得而涉及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公司以及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第三者同意、批准及通知；
- (viii) 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經在各重大方面完全履行及符合根據收購協議其須履行或符合之一切契諾及承諾；
- (ix) 目標公司已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其須就根據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簽立任何相關文件須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及
- (x)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策略性合作協議；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其顯示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或以上)。



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可豁免收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則收購協議將立即終止及結束。屆時，收購協議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收購協議之責任，惟根據收購協議具有持續效力之責任除外。

###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完成。

倘若本公司或賣方未能如收購協議內所載於完成日期履行彼等各自之完成責任，則無失責的一方可以向失責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決定：

- (a)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繼續進行至完成；或
- (b) 將完成延遲至較後日期（但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
- (c) 終止收購協議。

### **目標經審核淨利潤**

根據收購協議，倘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到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即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則將會配發及發行B批代價股份及C批代價股份予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有關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對代價之影響，敬請參閱上文「代價」一節。

目標經審核淨利潤須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而收購協議各方須促致目標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的有關核數師報告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提供予所有有關各方。

###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賣方承諾，在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倘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達到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及於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後，賣方有權藉向本公司發出提名通知而提名兩人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須於收到有關提名通知後30日內促致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由賣方所提名的人為非執行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以及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下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提呈分別有關委任或重選（視屬何情況而定）由賣方所提名的人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發表公佈。

### 賣方之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其中包括）賣方向本公司承諾：

- (i) 在完成後，賣方須促致目標集團各公司增加所需數目之董事，以配合目標集團業務發展之需要，有關原則為目標集團各公司之董事數目須為3至7人及為單數。此外，在完成後，賣方須促致由本公司提名以供獲委任為OPCo之財務總監之有關人員獲委任（倘若本公司認為有需要）；
- (ii) 賣方須盡合理努力為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取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須取得之股東批准；及
- (iii) 賣方在任何情況下概無權收取於股東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任何特別股息，不論賣方於宣佈特別股息時是否已經成為本公司股東。

### 賣方之禁售承諾

賣方另外向本公司承諾，（除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或為避免全面要約責任以及除為目標集團之經營需要取得融資（有關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結餘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港元等值）而將代價股份作質押外）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另行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早日期）止，其將不會（並將促致其聯繫人（如有）不會）：

- (i) （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將任何有關代價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要約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可購買以上各項之期權或訂約以購買以上各項、購買任何可出售以上各項之期權或訂約以出售以上各項、授予任何可購買以上各項之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以上各項（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另行創設任何期權、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將有關代價股份擁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之經濟效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之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i) 訂立任何經濟效果與上文(i)或(ii)所述者相同之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訂立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或(iii)所述之任何交易。

###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全部繳付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假設收購事項完成，根據上文「代價」一段內所載之假設，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惟並無計及於本公佈日期後至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前發行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配發及 發行A批代價股份後		於緊隨配發及 發行A批代價股份 及B批代價股份後		於緊隨配發及 發行所有代價股份 (包括C批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立新先生及其 聯繫人(附註1)	2,843,631,680	62.07%	2,843,631,680	51.70%	2,843,631,680	49.12%	2,843,631,680	36.94%
賣方	-	-	918,292,984	16.70%	1,207,385,220	20.86%	3,115,393,976	40.48%
公眾股東	1,738,000,255	37.93%	1,738,000,255	31.60%	1,738,000,255	30.02%	1,738,000,255	22.58%
	<u>4,581,631,935</u>	<u>100%</u>	<u>5,499,924,919</u>	<u>100%</u>	<u>5,789,017,155</u>	<u>100%</u>	<u>7,697,025,911</u>	<u>100%</u>

附註1：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843,631,680股股份當中，9,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9,258,0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金亞兒女士持有、1,332,139,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持有及1,482,412,666股股份透過由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Shi Hui Holdings Limited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及10%由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實益擁有。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繼續經營其核心業務的同時，董事會持續發掘潛力優厚及能為股東帶來回報之不同投資機會，並且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借助目標集團之專長及資源去發展其中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良機。

董事會相信，中國汽車業市場快速發展，增長潛力深厚。根據中國公安部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新登記車輛數目合共約為13,28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長1,990,000輛(或約17.62%)。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一個經中國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組織，由超過2,000家汽車業企業組成)的資料，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汽車總銷售量達11,040,000輛，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23%。

目標集團與天津自貿區內平行進口汽車行業之供應商、購買代理及客戶已建立良好業務連繫。根據天津濱海區新區政府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首四個月，天津自貿區之平行進口汽車銷售額分別佔中國全國平行進口汽車總銷售額之約74%及約83%。此外，二零一五年五月公布《天津自貿區開展平行進口汽車試點實施方案》，指明天津自貿區內有關試點平台及企業的資格，因此有助提高平行進口汽車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中國若干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及海關總署)就推廣平行進口汽車聯合印發《關於促進汽車平行進口試點的若干意見》(意見)。上述《意見》內已就試點企業參與平行進口汽車訂明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包括如何申領進口許可證、如何處理強制性產

品認證、檢驗檢疫、報關、註冊登記等方法。預期上述政策及《意見》將使中國平行進口汽車受惠。有鑑於上述有利的政府措施，加上中國人民的可支配收入日益上升，預期將會推動高端平行進口汽車之需求，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將可受惠於正面市場氣氛。

完成後，本集團將可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因此，預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將有所提升。

考慮到上文所述之目標經審核淨利潤、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以及其他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賣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賣方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賣方亦認同董事會之看法，即本集團將可通過借助目標集團之專長及資源在中國發展平行進口汽車業務（誠如「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一節內所述）。

賣方目前無意對本集團之現有聘用安排作出重大改變，惟「本公司之承諾」一節內所詳述提名董事除外。賣方正在考慮合適人選以及有關賣方所提名建議董事的資料，其將會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在適當時候宣佈所有其他有關資料。

除因收購協議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及／或為出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為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隱含）及進行磋商（不論是否已有結論）而其意向為收購任何新資產、業務或法人團體。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匯總資產淨值(未經審核)為人民幣121,049,000元。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部分匯總財務資料，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利潤	<u>(2,615)</u>	<u>30,499</u>
除稅後淨(虧損)／利潤	<u>(2,344)</u>	<u>23,143</u>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法律上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OP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平行進口及買賣平行進口汽車。

##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在目標集團達到目標經審核淨利潤的規限下，賣方(獨立第三者)可能會於最多3,115,393,976股股份(參考說明用途匯率計算)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48%。因此，賣方及其股東可能會

成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訂立收購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根據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OPCo與濱海汽車城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其具有追溯效力，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策略性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策略性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有關各方：(1) OPCo；及  
(2) 濱海汽車城

標的：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濱海汽車城同意向OPCo供應OPCo可能不時訂購的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並促致就海外採購辦妥一切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及清關以及遞交稅務文件，以確保向OPCo銷售有關平行進口汽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條件。

OPCo所訂購之平行進口汽車數量將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i)存貨數量；及(ii) OPCo客戶向OPCo訂購之數量。

此外，倘若OPCo之任何客戶因從OPCo購買任何平行進口汽車而蒙受任何損失而其導致濱海汽車城蒙受任何損失，並證實因OPCo而導致有關損失，則OPCo須於15天內向濱海汽車城補償有關金額。就此而言，於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30天內，OPCo須提供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擔保款項。

年期 : 策略性合作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固定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PCo有權以向濱海汽車城給予3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策略性合作協議。

定價政策 : OPCo購買平行進口汽車而應付濱海汽車城之購買價將會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之當前市場價格釐定，有關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給予OPCo的條款。假設所有條件相同，倘若其他獨立第三方向OPCo提供之購買價低於濱海汽車城提供予OPCo之購買價，則濱海汽車城須將購買價調低至符合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提供之市場最低價格的水平。

倘若有供應商供應品牌及質素相同的汽車，則OPCo須向有關供應商索取報價。OPCo與濱海汽車城之間的交易須待OPCo確認濱海汽車城向OPCo提出的購買價並不超出其他供應商提出的價格後，方始生效。



倘若並無供應商供應品牌及質素相同的汽車(即濱海汽車城是獨家供應商)，則濱海汽車城須向OPCo提供有關濱海汽車城於建議交易日期前30日期內向其他客戶提供有關品牌及質素的汽車而提出的購買價的記錄。OPCo與濱海汽車城之間的交易須待OPCo確認濱海汽車城向OPCo提出的購買價並不超出其他客戶獲提出的購買價後，方始生效。

付款條款 : 有關參考OPCo存貨水平而購買之平行進口汽車，OPCo須於存貨變更後3天內於訂購時以現金支付購買價之20%，並須於三個月後於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之稅項及清關完成時支付購買價餘額。

有關參考OPCo之客戶向OPCo所訂購之數量而購買之平行進口汽車，OPCo須於OPCo收到其客戶之訂金及向濱海汽車城訂購時以現金支付購買價之20%，並須於三個月後於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之稅項及清關完成時支付購買價餘額。

倘若OPCo遲了支付購買價，則OPCo須向濱海汽車城支付損害賠償，金額為應付總額之0.5%按日計算。

先決條件 : 策略性合作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完成後，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與濱海汽車城所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完成後，OPCo在其中的責任須符合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倘若未有符合任何有關規定，則OPCo保留權利終止其於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權利及責任，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現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各年之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全年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390
二零一七年	1,000
二零一八年	900

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公開市場價格及預計業務需求之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9,346,000元。

#### **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的原因**

濱海汽車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其中一家最大的在天津自貿區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平台公司。預期濱海汽車城將能在從海外汽車代理商取得穩定供應及提供優質港口服務方面為目標集團提供高效率及可靠的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意**

完成後，(i)賣方將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亦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汽車城為一家由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女婿及兄弟分別持有98%權益及2%權益之公司，因此，於完成後，濱海汽車城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完成後，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與濱海汽車城所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之全年上限金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內部監控**

完成後，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及管理層監督及監管，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所擬進行的個別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檢討就特定交易支付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所擬進行的交易，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全年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所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為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ii)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持續關連交易；及(iv)待完成後，委任由賣方所提名之一名人員為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發送通函予股東，當中將會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內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送該通函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而有關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履行。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協定匯率」	指	其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載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利潤之已簽署核數師報告的發出日期以及載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利潤之已簽署核數師報告的發出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適用中間價匯率，其乃分別用作釐定A批代價股份、B批代價股份及C批代價股份之數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濱海汽車城」	指	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發送予股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所有有關先決條件獲履行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當天或可能與賣方雙方協議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就出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0.3712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包括A批代價股份、B批代價股份及C批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所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全面要約責任」	指	賣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說明用途匯率」	指	僅為說明的用途，在本公佈內，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9209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其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於收購協議及策略性合作協議以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利益，亦無參與其中之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彼等亦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712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
「OPCo」	指	天津開利星空汽車城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行進口」	指	由商標或權利擁有人或在有關擁有人同意下另行將載有註冊商標或根據特許製造之貨品進口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區
「平行進口汽車」	指	以平行進口方式進口至中國之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目標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將予完成之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將透過其於世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其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權益,間接持有OPCo(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待完成後，委任由賣方所提名之一名人員為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合作協議」	指	OPCo與濱海汽車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訂立之策略性合作協議，內容有關OPCo向濱海汽車城購買平行進口汽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經審核淨利潤」	指	目標集團之目標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
「目標公司」	指	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OPCo之全部股本權益法律上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自貿區」	指	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
「A批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第一批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代價股份
「B批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第二批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代價股份
「C批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第三批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三批代價股份
「賣方」	指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獨立第三者Chen Weihong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世浩」	指	World Vas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世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OPCo之控權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